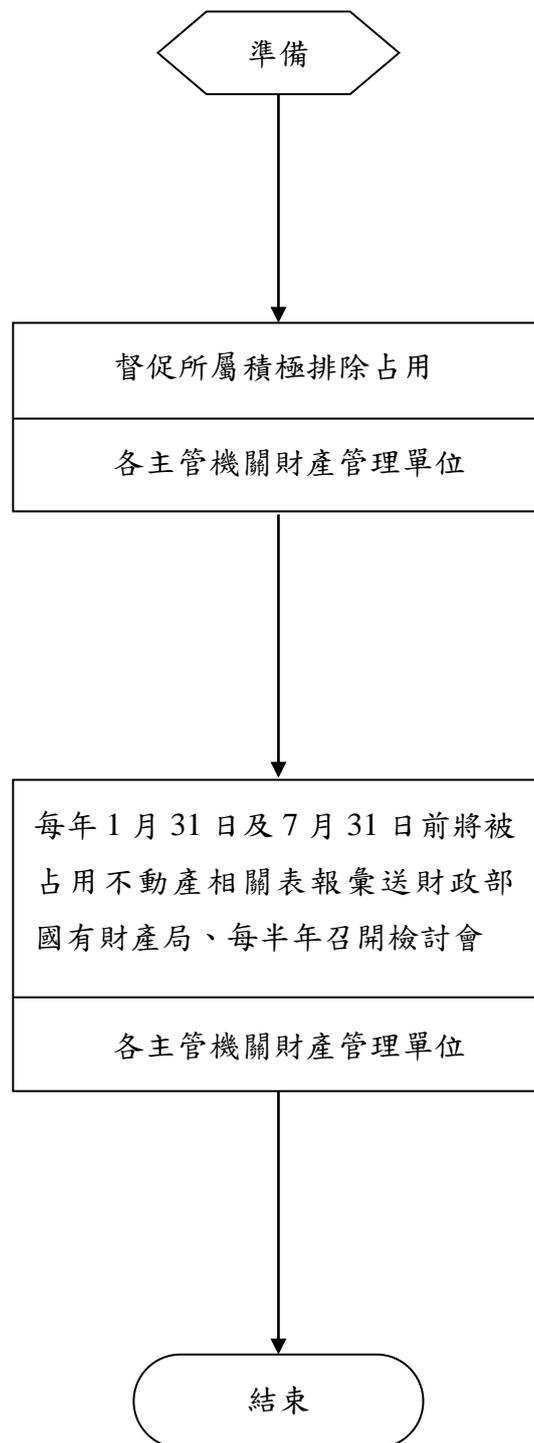
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09
項目名稱	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(非宿舍部分)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前調查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，彙填「(主管機關)及所屬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」連同所屬管理機關填具之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明細表」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。</p> <p>二、針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被占用情形者，每半年邀集各該機關召開檢討會，協助處理。</p> <p>三、針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被占用情形者，督促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。</p> <p>(二)追收使用補償金。</p> <p>(三)每年召開績效處理檢討會，積極辦理。</p> <p>(四)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不動產筆(錄)數或面積之10%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是否每半年依限將相關表報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。</p> <p>二、是否每半年召開檢討會。</p> <p>三、是否督促及協助(透過評比及教育訓練…等)所屬積極處理。</p> <p>四、是否每年財產檢核時，列為查核重點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國有財產法第11條、第32條、第33條、第35條、第3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。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(主管機關)及所屬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明細表。</p>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流程圖
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 (非宿舍部分) 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

(主管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(非宿舍部分)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(非宿舍部分)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(一)是否每半年依限將相關表報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。 (二)是否每半年召開檢討會。 (三)是否督促及協助(透過評比及教育訓練...等)所屬積極處理。 (四)是否每年財產檢核時，列為查核重點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